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深交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69.381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56%）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曹越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上述提案，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郑重声明：曹越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声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